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杜江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杜江华（召集人）、郭雄志、伊志宏
- 2、审计委员会：伊志宏（召集人）、李音、阮佳林

3、提名委员会：李音（召集人）、谢春晓、罗志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春晓（召集人）、伊志宏、阮佳林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杜江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游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阮佳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阮佳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正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 董事长、总经理

杜江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7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壹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杜江华先生创立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72 万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59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高级管理人员

罗志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屏蔽材料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8.77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阮佳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成型技术工程师、手机（NOKIA）制造工厂品质课长、品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开始任芬兰易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质量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副主任委员，并荣获深圳市后备领军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阮佳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8.77 万股，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9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欣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双专业。2009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欣先生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证券事务代表

李正平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平先生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